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日曄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985號、第27284號、第34263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48281號、第40620號、112年度偵字第29937號、第524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日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日曄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及設定約定轉帳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縱若前開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企鵝」之人指示，前往第一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銀行帳戶），並分別於111年1月17日、同年月19日將附表一所示帳戶設定為本案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再於透過姪子陳敏俊將本案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轉交予暱稱「企鵝」之人收受，容任助使他人為詐欺、洗錢犯罪結果之發生。嗣暱稱「企鵝」之人取得上開本案銀行帳戶資料

01 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  
03 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二所  
04 示之曾泰維、王朝慶、鄭雯璟、康雅惠、林慧娟、林再溪、  
05 楊京華、王碧紅、蔡滄淳及黃若喬等人（下稱曾泰維等10  
06 人），致曾泰維等10人因而陷於錯誤，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  
07 至本案銀行帳戶內，並旋遭轉帳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08 詐欺款項之去向。嗣曾泰維等10人發覺受騙，經報警循線查  
09 悉上情。

10 二、案經曾泰維、王朝慶、楊京華、王碧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11 局八德分局、鄭雯璟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康雅惠訴  
12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林再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13 局湖內分局、蔡滄淳、黃若喬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  
14 局、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6 理 由

17 一、證據能力部分：

1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22 明文。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被告李日曄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3 述，雖屬傳聞證據，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上開證據  
24 之證據能力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易字卷第157頁)，茲  
25 審酌該審判外言詞及書面陳述做成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  
26 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  
27 證據。

28 (二)又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  
29 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是  
30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依「企鵝」之指示前往第  
02 一銀行申辦本案銀行帳戶，並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設定為  
03 本案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透過姪子陳敏俊將本案銀  
04 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含密  
05 碼）轉交與「企鵝」收受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  
06 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企鵝」說他要投資比特幣，但  
07 因他的帳戶有問題不能使用，始借用我的本案銀行帳戶，我  
08 也不知道「企鵝」會將我的帳戶拿去從事詐欺及洗錢犯行，  
09 我有跟「企鵝」說你不能拿去害人或騙人等語。經查：

10 (一)本案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被告配合「企鵝」之指示將  
11 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設定為本案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  
12 並藉由陳敏俊將本案銀行帳戶之上開資料提供予「企鵝」使  
13 用，而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於附表  
14 二編號1至10所列時間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之款項匯至  
15 被告提供之上開本案銀行帳戶內，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  
16 一空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易字卷  
17 第305至308頁），並有如附表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  
18 可稽，足見被告本案提供之帳戶，確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詐  
19 欺取財之犯行使用，且本案銀行帳戶內如附表二編號1至10  
20 所示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亦經轉匯一空而產生遮斷資  
21 金流動軌跡，致偵查機關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產  
22 生掩飾、隱匿此部分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結果，此部分事  
23 實首堪認定。

24 (二)被告雖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並以前詞置  
25 辯，惟查：

26 1.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27 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28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  
29 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  
30 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  
31 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

01 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  
02 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  
03 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  
04 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  
05 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  
06 及專屬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  
07 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  
08 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  
09 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騙集團經  
10 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  
11 作、薪資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  
12 付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  
13 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  
14 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  
15 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  
16 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  
17 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

18 2.經查，案發時被告已年滿50歲，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見  
19 112偵29937卷第19頁），應已具一般智識程度，非年幼無知  
20 或毫無社會經驗之人，且近來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詐欺取  
21 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  
22 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出入帳戶，兼以近來利用金融帳戶以行詐  
23 欺、洗錢之事屢見不鮮，此經媒體廣為報導，政府亦多方政  
24 令宣導防止發生，被告難以諉為不知。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5 亦供稱：我將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交付與「企鵝」時，有跟  
26 「企鵝」說你不能拿去害人或騙人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07  
27 至308頁），足見被告主觀上對於「企鵝」要求其提供帳戶，  
28 可能會涉及不法行為一事已有預見，並有向「企鵝」特別叮  
29 囑之必要，被告卻仍輕率將本案銀行帳戶之上開資料交付，  
30 自難謂無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31 3.又被告雖辯稱「企鵝」係投資虛擬貨幣始向其借用本案銀行

01 帳戶，「企鵝」有保證不會害他等語，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2 亦自承：我有問過「企鵝」為何不使用他自己的銀行帳戶，  
03 但「企鵝」說他的帳戶有問題不能使用，「企鵝」沒有說他的  
04 的帳戶有問題是因遭到警示，這也是我的疏忽沒有向「企  
05 鵝」問清楚就借他；我沒有投資虛擬貨幣之經驗，也不清楚  
06 「企鵝」要求將本案銀行帳戶綁定約定轉帳帳戶之目的及用  
07 途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06至308頁)，可見被告在提供本案  
08 銀行帳戶資料予「企鵝」前，明知「企鵝」自身之帳戶已可  
09 能涉及不法而無法使用，卻未以認真、謹慎態度質疑「企  
10 鵝」為何帳戶無法使用，並對於「企鵝」要以何方式投資虛  
11 擬貨幣、為何要綁定約定轉帳帳戶、綁定約定轉帳帳戶之帳  
12 號來源等重要內容均未加以詢問，僅憑對方保證不會作為不  
13 法使用的片面之詞，便貿然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對於自身  
14 帳戶是否會變成人頭帳戶一事，毫不在意，足認被告主觀上  
15 顯有縱使本案銀行帳戶果遭利用為財產犯罪、作為金流斷點  
16 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17 錢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上開辯詞顯係事後卸責之詞，自無  
18 足採。

1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0 依法論科。

### 21 三、論罪科刑：

#### 22 (一)新舊法比較：

-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  
2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30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1 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  
0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04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0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  
11 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  
12 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  
13 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  
14 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  
15 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16 3.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  
17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  
18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  
21 間時法），而該減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22 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23 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  
25 稱現行法）。

26 4.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  
27 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28 果而為比較，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罪，  
29 均不符合新舊法之減刑規定。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  
31 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  
02 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故本案應  
03 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三)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1行為，助使他人詐害數告訴人及  
08 被害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數罪名，為想像  
09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10 罪處斷。

11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12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13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8281號、第40  
15 620號、112年度偵字第29937號、第52445號移送併辦之犯罪  
16 事實（即附表二編號5至10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  
17 表二編號1至4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  
18 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9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以提供帳戶資料行  
20 為，助使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並造成詐欺贓款去向斷點或  
21 去向斷點之形成危險，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矢  
22 口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  
23 及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24 濟狀況、前科素行、被告提供之帳戶數量、告訴人及被害人  
25 所生實害高達新臺幣（下同）646萬元、被告犯罪之動機、  
26 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2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 28 四、沒收：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犯修  
0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05 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得之  
06 款項，匯入被告提供之本案銀行帳戶後，業經層層轉匯並由  
07 提款車手提領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受，已非屬被告所  
08 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  
09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二)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  
11 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江亮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挺宏、王柏  
15 淨、邱志平、林劭燁移送併辦，檢察官郭印山、吳宜展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19 法官 藍雅筠  
20 法官 范振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余星濤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一：

14

編號	被告綁定約定轉帳帳戶之帳號	申辦日期
1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111年1月17日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111年1月17日
3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	111年1月17日
4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111年1月17日
5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111年1月17日
6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111年1月19日

15 附表二：

16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遭詐欺金額	證據	備註
1	曾泰維 (提告)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4日透過LI	(1)111年1月24日下午2時59分許	(1)5萬元 (2)4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曾泰維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27	111年度偵字第19985號、第27284號、第3

		<p>NE暱稱「Bit-C 客服-966」向曾泰維佯稱：可透過「Bit-C」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等語，致曾泰維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銀行帳戶。</p>	<p>(2)111年1月25日下午2時42分許。</p>	<p>284卷一第P45至47頁)。</p> <p>(2)告訴人曾泰維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新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曾泰維提供之Bit-C網站頁面擷取圖片、其與LINE暱稱「Bit-C 客服-966」對話紀錄擷取圖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正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新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1偵27284卷一第39至43頁、第49至71頁)。</p> <p>(3)第一商業銀行大湳分行111年4月1日一大湳字第00037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開戶留存影像、110年12月27日至111年1月28日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見112偵52445卷第145至154頁)。</p> <p>(4)第一商業銀行大湳分行113年6月4日一大湳字第000</p>	<p>4263 號起訴</p>
--	--	---	------------------------------	---	-----------------

					032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銀行帳戶之第e個網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影本(見本院易字卷第165至170頁)。	
2	王朝慶 (提告)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2日透過LINE 暱稱「李朝勝」、「小助手-劉欣雯」向王朝慶佯稱：可提供飆股投資等語，致王朝慶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銀行帳戶。	111年1月18日下午2時2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下午2時9分許，應予更正)	1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王朝慶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27284卷一第83至84頁)。 (2) 告訴人王朝慶報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王朝慶提供之LINE 暱稱「李朝勝」個人頁面翻拍照片、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翻拍照片、Bit-C網站頁面翻拍照片、LINE 暱稱「小助手-劉欣雯」個人頁面翻拍照片(見111偵27284卷一第75至82頁、第85至109頁)。 (3) 第一商業銀行大湳分行111年4月1	111年度偵字第19985號、第27284號、第34263號起訴

					<p>1日一大滿字第00037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開戶留存影像、110年12月27日至111年1月28日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見112偵52445卷第145至154頁)。</p> <p>(4)第一商業銀行大滿分行113年6月4日一大滿字第000032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銀行帳戶之第e個網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影本(見本院易字卷第165至170頁)。</p>	
3	鄭雯璟 (提告)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6日透過LINE 暱稱「李朝勝」、「Bit-C交易所亞太區金牌客服887」向鄭雯璟佯稱：可提供飆股投資虛擬貨幣等語，致鄭雯璟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銀行帳戶。	111年1月22日上午10時47分許	150萬元	<p>(1)證人即告訴人鄭雯璟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34263卷第13至19頁)。</p> <p>(2)告訴人鄭雯璟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正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翻拍照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封面及內</p>	111年度偵字第19985號、第27284號、第34263號起訴

					<p>頁交易明細影本、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其與LINE暱稱「李朝勝」、「Bit-C交易所亞太區金牌客服887」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投資網站「在線客服」對話紀錄(見111偵34263卷第21至22頁、第27頁、第45至77頁)。</p> <p>(3) 第一商業銀行大湳分行111年4月1日一大湳字第0037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開戶留存影像、110年12月27日至111年1月28日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見112偵52445卷第145至154頁)。</p> <p>(4) 第一商業銀行大湳分行113年6月4日一大湳字第00032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銀行帳戶之第e個網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影本(見本院易字卷第165至170頁)。</p>	
4	康雅惠 (提告)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0日透過LINE 暱稱「導師-李	(1)111年1月25日上午11時3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上午10	(1)5萬元 (2)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康雅惠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19985卷一第105至108頁)。	111年度偵字第19985號、第27284號、第34263號起訴

		<p>朝勝備用」、「助教-mairy美玲」、「Bit-C 客服 967」向康雅惠佯稱：可透過 bit-c 平台投資等語，致康雅惠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銀行帳戶。</p>	<p>時51分許，應予更正) (2)111年1月27日中午12時29分許</p>		<p>(2)告訴人康雅惠提供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及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影本、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其與LINE暱稱「Bit-e 客服 967」對話紀錄擷取圖片、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取圖片、告訴人康雅惠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1偵19985卷一第111至131頁、111偵19985卷二第191至227頁)。</p> <p>(3)第一商業銀行大湳分行111年4月1日一大湳字第00037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開戶留存影像、110年12月27日至111年1月28日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見112偵52445卷第145至154頁)。</p> <p>(4)第一商業銀行大湳分行113年6月4</p>
--	--	--	--	--	--

					日一大滿字第000032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銀行帳戶之第e個網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影本(見本院易字卷第165至170頁)。	
5	林慧娟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6日透過LINE暱稱「李朝聖」向林慧娟佯稱：可透過「Bit-C」軟體投資虛擬貨幣等語，致林慧娟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銀行帳戶。	111年1月22日上午10時18分許(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上午10時13分許，應予更正)	20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林慧娟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48281卷第13至15頁)。 (2)被害人林慧娟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林慧娟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111年1月1日至111年7月1日交易明細、LINE暱稱「Bit-C亞太...」對話紀錄擷取圖片、合格證書影本(見111偵48281卷第23至70頁)。 (3)第一商業銀行大滿分行111年4月1	111年度偵字第48281號移送併辦

					<p>1日一大滿字第00037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開戶留存影像、110年12月27日至111年1月28日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見112偵52445卷第145至154頁)。</p> <p>(4)第一商業銀行大滿分行113年6月4日一大滿字第000032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銀行帳戶之第e個網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影本(見本院易字卷第165至170頁)。</p>	
6	林再溪 (提告)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中旬，透過LINE社群「虎年紅利團-迎戰111」、「暱稱「李朝勝(Cosen Li)」」、「林思韻-助教」、「Bit-C 客服經理」向林再溪佯稱：可透過Bit-C MY應用程式投資比特幣等語，致林再溪陷於錯誤，因而於	111年1月21日上午10時10分許	250萬元	<p>(1)證人即告訴人林再溪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40620卷第35至37頁)。</p> <p>(2)告訴人林再溪報案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五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五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林再溪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匯</p>	111年度偵字第40620號移送併辦

		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銀行帳戶。			<p>款申請書影本、LINE暱稱「李朝勝 ( Cosen Li )」、「林思韻-助教」、「Bit-C 客服經理」個人頁面擷取圖片、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取圖片、其與「Bit-C 客服經理」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1偵40620卷第39至74頁)。</p> <p>(3) 第一商業銀行大湳分行111年4月1日一大湳字第0037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開戶留存影像、110年12月27日至111年1月28日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見112偵52445卷第145至154頁)。</p> <p>(4) 第一商業銀行大湳分行113年6月4日一大湳字第00032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銀行帳戶之第e個網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影本(見本院易字卷第165至170頁)。</p>	
7	楊京華 (提告)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間，透過LINE 暱稱「ChaoSheng」、「上	(1)111年1月24日下午3時1分 (2)111年1月24日下午3時3分	(1)5萬元 (2)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楊京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偵29937卷第49至52頁)。 (2) 告訴人楊京華報案之內政部警政	112年度偵字第29937號移送併辦

		<p>官美玲」、「BIT-C 金牌客服」、群組「台股贏家菁英匯B」向楊京華佯稱：可透過 Bit-C 投資平台投資等語，致楊京華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銀行帳戶。</p>			<p>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楊京華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投資網站頁面翻拍照片、其與LINE暱稱「Bit-C金牌客服...」對話紀錄翻拍照片、LINE 群組「台股贏家菁英匯B」群組頁面翻拍照片、其與LINE暱稱「上官美玲」、「Chao Sheng」對話紀錄擷取圖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2偵29937卷第53至113頁）。</p> <p>(3) 第一商業銀行大湳分行111年4月1日一大湳字第00037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開戶留存影像、110年12月27日至111年1月28日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p>
--	--	---	--	--	---

					易明細表(見112偵52445卷第145至154頁)。 (4)第一商業銀行大湳分行113年6月4日一大湳字第000032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銀行帳戶之第e個網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影本(見本院易字卷第165至170頁)。	
8	王碧紅 (提告)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初,透過LINE群組「台股情報局」、暱稱「李朝勝」、「上官美玲Malryn」向王碧紅佯稱:可透過Bit-C投資平台投資等語,致王碧紅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銀行帳戶。	(1)111年1月20日上午9時39分許 (2)111年1月20日上午9時42分許(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上午9時49分許,應予更正)	(1)5萬元 (2)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王碧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偵29937卷第181頁、第185頁)。 (2)告訴人王碧紅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及存摺封面影本、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2偵29937卷第183頁、第187至251頁)。 (3)第一商業銀行大湳分行111年4月1	112年度偵字第29937號移送併辦

					<p>1日一大滷字第00037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開戶留存影像、110年12月27日至111年1月28日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見112偵52445卷第145至154頁)。</p> <p>(4)第一商業銀行大滷分行113年6月4日一大滷字第000032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銀行帳戶之第e個網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影本(見本院易字卷第165至170頁)。</p>	
9	蔡滄淳 (提告)	<p>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初，透過LINE群組「台股投資交流群」、暱稱「Bit-C 客服 967」、暱稱「導師朝勝」、「助教 -mairyn 美玲」向蔡滄淳佯稱：可透過Bit-C投資平台投資等語，致蔡滄淳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p>	<p>(1)111年1月25日上午9時11分許</p> <p>(2)111年1月25日上午9時13分許</p> <p>(3)111年1月27日上午10時6分許</p>	<p>(1)5萬元</p> <p>(2)1萬元</p> <p>(3)5萬元</p>	<p>(1)證人即告訴人蔡滄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偵5245卷第16至20頁)。</p> <p>(2)告訴人蔡滄淳報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大肚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大肚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蔡滄淳提供之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p>	112年度偵字第52445號移送併辦

		右列所示遭 詐欺金額至 本案銀行帳 戶。			書暨代收入傳票 影本、LINE群組 「台股投資交流 群」成員及群組 頁面擷取圖片、 其與暱稱「Bit-C 客服9...」對話 紀錄擷取圖片、 台中銀行網路銀 行交易明細翻拍 照片、台中銀行 存摺封面及內頁 交易明細影本(見 112偵52445卷第2 1至85頁)。 (3)第一商業銀行大 湳分行111年4月1 日一大湳字第00 037號函及其所檢 附本案銀行帳戶 客戶基本資料、 開戶留存影像、1 10年12月27日至1 11年1月28日存摺 存款客戶歷史交 易明細表(見112 偵52445卷第145 至154頁)。 (4)第一商業銀行大 湳分行113年6月4 日一大湳字第000 032號函及其所檢 附本案銀行帳戶 之第e個網暨行動 銀行業務申請書 影本(見本院易字 卷第165至170 頁)。	
10	黃若喬 (提告)	某成年之詐 欺集團成員 於111年1月 初，透過LI NE群組「臺 股紅燈	(1)111年1月2 0日中午12 時39分許 (2)111年1月2 6日上午10 時40分許	(1)5萬元 (2)75萬元 (3)4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黃 若喬於警詢時之 證述(見112偵524 45卷第96至98 頁)。	112年度偵 字第52445 號移送併 辦

		<p>區」、暱稱「李朝勝」、「上官美玲Malryn」向黃若喬佯稱：可透過BIT-CMY應用軟體投資比特幣等語，致黃若喬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銀行帳戶。</p>	<p>(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上午10時25分許，應予更正)</p> <p>(3)111年1月27日上午9時18分許(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上午9時19分許，應予更正)</p>		<p>(2)告訴人黃若喬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黃若喬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2偵52445卷第99至133頁)。</p> <p>(3)第一商業銀行大湳分行111年4月1日一大湳字第00037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開戶留存影像、110年12月27日至111年1月28日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見112偵52445卷第145至154頁)。</p> <p>(4)第一商業銀行大湳分行113年6月4日一大湳字第00032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銀行帳戶之第e個網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影本(見本院易字卷第165至170頁)。</p>
--	--	---	--	--	--